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豁免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的议案

公司本次豁免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志勇、苏祺云在原《投资协议》所作出的业绩承诺，是公司管理层在充分保证公司利益与短期交易实现做出的慎重安排，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中已充分考虑了相关业绩补偿因素，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豁免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的事项。

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智能家居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智能门锁领域、智能家庭安防领域及其他智能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及生产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智能门锁市场的竞争力及影响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

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石水平

陈建华

庄学敏

2021年1月7日